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08號

原告 永專消防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聯祝

訴訟代理人 王叡齡律師

被告 煜寬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惠娣

訴訟代理人 蔡佳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雪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梁瑜玲